

# **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**1、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认可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**2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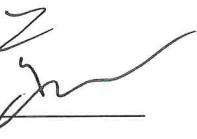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 
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

马冬明

2023.8.28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 
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  
葛伟军

2023.8.28.